

## 威海市两位年近八旬老太被非法抄家、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2022年10月中共邪党开“二十大”期间，威海市环翠区两位年近八旬的法轮功学员丛兰英、尹丽英，分别被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绑架、非法抄家。丛兰英被非法关押，尹丽英已回家。

### 一、丛兰英被非法关押

10月16日，环翠国保大队警察把在市政府广场炼功的丛兰英绑架并非法抄家，把她家中大法书籍、师父法像及电脑、打印机、未发的真相信等全部掠走，丛兰英当日回家。17日，丛兰英依然坚持在广场炼功，警察再次将她绑架，现非法关押在荣成市看守所。

丛兰英，1945年5月出生，退休工人。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以前患心脏病和颈椎第五、六节增生，不能动、不能说话，只要说话引起心脏振动就休克，不知道昏死过去多少回，心脏象被重物压上去一样喘不上气来，颈椎增生躺着不行坐着不行，浑身都动不了，半躺半卧也要用枕头垫起来还要找个合适的位置，左边身体全部麻木，手指甲、脚趾甲、舌头都发黑。天天吃药，身上口袋里随身装着救心丸。看看自己这个样子，被病痛折磨得她天天哭，想想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总想一死了之。

1997年，她老伴请本《转法轮》，每天看几页书，只看了四、五天书，身体就开始发生大变化，全身的病都彻底好了。后来有一天早上，老伴扶着她去了海军大院炼功点，她站在那也不能动，看着那么多人在炼功，动作很慢，不用剧烈运动，她当时有一念：这个功我也能炼，我一定要学会这个功。就这一念，丛兰英身上所有的病都没有了，第二天去了就跟着同修一起炼功，就这样一直炼也没想起来自

己病早就好了，直到第十八天老伴才偶然发现她能抱轮了，丛兰英也很惊奇自己身体的变化，她试试身体哪都好了。丛兰英说：“师父帮我把病都治好了，那是用人间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感谢。”

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丛兰英坚持修炼使自己健康的法轮功，曾被绑架。2000年，警察4次到她家中骚扰不让炼功。2006年8月，因在公共车上讲大法真相被构陷，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23天，还被非法抄家，拿走私人物品。2008年6月，丛兰英给澡堂看门人一本小册子，被恶意举报。警察就把她绑架到看守所，又抄家。在这以后，又有3次被绑架到派出所。

多次的迫害给丛兰英及家人精神、身体和生活上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她老伴是教育系统的，在高中任校长，由于丛兰英的多次非法被抓捕、拘留、抄家，使老伴处于极度恐惧之中，后来离开了人世。多次的迫害对丛兰英的孩子们也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本来一个幸福的家庭就这样家破人亡了。

### 二、尹丽英老人再遭迫害

环翠区法轮功学员尹丽英，1943年4月生。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曾被非法关押在济南女子劳教所强行转化洗脑17天，其中四天四夜不让睡觉，关在威海洗脑两次、关拘留所两次、关看守所两次、被抄家两次，曾用她的形像造假在威海电视上诽谤法轮功，还被敲诈现金6000多元。

尹丽英曾在2015年诉江状中描述被酷刑折磨的情形：

2002年4月30日，四个610警察从三楼我家扯着我的四肢抬到车上把我送到看守所（往车上抬我时周围楼上楼下的人都看到了）。

1、在看守所监室地上的铁环上，用两副手铐把我们三个60多岁老人铐在一起，三天三夜没给开过手铐。

2、到第四天开始，狱警又把我们铐在铁椅子上15天。我的皮鞋被涨得脚撑大了一个号码。因铁椅子高，我的脚不能着地，所以格外涨得严重。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3、暴力灌食：给我们灌的是供给犯人的菜汤，再加上一些不明的东西。我的手铐在铁椅子的横铁板上，横铁板锁在两大腿上方，手和腿都不能动。几个男犯向后按着我的头，狱医用塑料管从我的鼻子插进去，再用大针管吸菜汤往里灌，每次拔管子时都是血。每次拔完管子半小时以内准得象拉肚子一样拉出去。最后是因为插不进管子不能给我灌食。和我同时坐铁椅子、被暴力灌食15天以上的有四个女同修，分别铐在四个角落背对背，我们坐的铁椅子上面全是玻璃顶，白天被玻璃烤的火热的，晚上四面没有墙通风冷得很，要不是对大法的坚信，60多岁的女人一天也过不去。我被铐在铁椅子上的十五天当中，“610”科长刘杰曾两次来审问我，第一次我就被铐在铁椅子上他来审我，第二次我被扶到监区外的小屋里审问，因为这是非法审问，被告犯了非法取证罪（刑法第249条），（转下页）

#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X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

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

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接上页）所以我不回答他。因给我灌食管子插不进去，看守所不能留我了，刘杰趁机向我的家人敲诈勒索了5000元才放我回家。

2011年7月21日，因为尹丽英告诉世人法轮大法好，又被刘杰从包里抢去人民币714元，其中真相币214元，这700多元没开任何收据。每次尹丽英被关押出来时，刘杰一伙都叫她家人去送钱。

2022年10月20日晚5时，三位片警非法闯入尹丽英家中，没出示任何证件，其中有一位自称姓李的警察，把警察证的外皮，在尹

丽英的面前晃了一下，马上就装起来了，接着把法轮功师父的法像给抢去了。门框上边贴的“法轮大法好”也撕下来了。

25日下午，尹丽英找到片警办公处，想请回法像。可是没找到那位姓李的片警。

25日晚6点半，尹丽英在路边给人讲真相，突然来了两个警察，一边一个架着尹丽英就往派出所跑。拖得尹丽英两脚基本不落地。她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嘴里还在喊：“法轮大法好！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到了派出所之后，

尹丽英给警察讲大法真相。一个警察打开手机播放20日尹在家中给警察讲“法轮大法好”的镜头，又播放24日尹在街上讲真相的镜头，还说：这是我在车里给你拍的，下车后找不着你了。

25日晚8、9点，两名国保人员穿着便衣，领头的叫黄华东。尹丽英的丈夫说：黄华东抄家可真够完全彻底的了，墙壁上、镜子上的大小莲花都取走了，大柜顶上、底下、柜里的衣服、连我老婆的裤头都翻来翻去的，真不文明。尹丽英晚上午夜前回到家中。◇